

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

评价对象	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
决算金额 (万元)	3120
预算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评价得分	87.85
评价等级	良
主要绩效	政策奖项评选、审定、公示、表彰、奖金发放等工作均按计划及时完成，共有 222 个项目申报奖项，其中，206 个项目通过了形式审查、76 个项目获奖，获奖项目覆盖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科技金融和跨境金融等金融领域，奖励撤销率为 0%，奖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%。获奖项目后续总体推进情况较好，一定程度上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、扩大金融市场规模、推动金融服务功能完善、保障金融运行安全、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
主要问题	1. 跟踪和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一是政策跟踪机制有待健全，对往届获奖项目应用情况的跟踪不足，暂未形成持续关注获奖项目后续效益的机制。二是监督惩戒机制仍待加强，目前，对获奖后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，仅要求撤销奖励并收回证书与奖金，难以有效约束违规行为。 2. 政策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。评审流程虽整体已实现制度化，但在 2021 - 2022 年度金融创新奖实际执行过程中，按照市领导要求增设了学术委员会评议环节，但学术委员会的人员构成、职责功能等尚未在政策办法中予以明确。 3. 评审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上海金融创新奖专家评审组评分参考标准》，包括创新性、应用性、示范性和风险防范水平四个维度，各维度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中等”“一般”四档，评分档次覆盖面不完整，“中等”和“一般”档次的评分要点和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。

整改建议	1. 健全跟踪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。一是健全获奖项目跟踪机制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获奖项目开展抽样回访或调研，了解项目后续实施效益，为政策优化完善提供参考。二是参考北京、深圳等地做法，增设对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的处罚条款，通过构建包括撤销奖励、资格限制等多维度的惩戒体系，强化约束力，维护奖项权威与公正。 2. 完善制度内容，夯实管理基础。完善评审流程规定，明确学术委员会职责。在政策办法的“评审流程”或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中增加关于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内容，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人员构成；界定学术委员会职责功能，明确其工作范围，确保其在制度框架内依法依规履行职能。 3. 强化政策实施管理，细化评审要求。明确评审标准，依据“创新性、应用性、示范性、风险防范水平”四大核心维度，健全评分档次，为“中等”“一般”等级制定清晰可衡量的评分细则并形成书面规定，提升评审可操作性和精准度。
评价机构	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